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臺灣省政資料館場地管理要點總說明

臺灣省政資料館(以下簡稱資料館)原隸屬臺灣省政府,因配合機關業務移撥,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接管,依據臺灣省政府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府財法字第一〇七一七〇〇一〇四號函規定,原定「臺灣省政府資料館場地利用及管理要點」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為持續發揮資料館場地功能及維護設施安全管理,爰擬具「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臺灣省政資料館場地管理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場地使用範圍。(第二點)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第三點)
- 四、場地用途及限制。(第四點)
- 五、場地使用時間。(第五點)
- 六、場地申請使用程序、收費標準、繳費期限、免繳或酌減繳費之條件 以及保證金發還或追償規定。(第六點)
- 七、已同意使用之場地遇有特殊狀況之處理方式。(第七點)
- 八、申請單位應盡之責任。(第八點)
- 九、申請單位增設相關設施條件。(第九點)
- 十、場地設備使用條件。(第十點)
- 十一、場地禁止使用之情況。(第十一點)
- 十二、申請單位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維持。(第十二、申請單位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及公共秩序維持。(第十二點)
- 十三、申請使用荷園接待所之條件及收費標準。(第十三點)
- 十四、陳列室、特展室開放參觀時間。(第十四點)
- 十五、提供陳列室、特展室預約導覽服務之申請。(第十五點)